

附件：

闽江干流福州段码头清淤活动规范化 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一、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闽江干流福州段码头清淤活动，保障河道、水工程和航运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根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的通知》（水河湖〔2023〕5号）《福建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以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闽水函〔2023〕17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所指的码头清淤活动，是指闽江干流水口水库大坝坝下至“金刚腿”与松门港务有限公司码头南大门连线河道管理范围内码头（排涝站、泵站、水闸、取水口等建筑物）清淤活动。

三、申报与审批

（一）审批权限

闽江干流属一级河道，闽江干流上的码头清淤活动由码头清淤活动主体按“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事项向福建省水利厅提出申请。

（二）承诺制方式审批流程

1. 活动计划申报。各码头业主应于每年 11 月 1 日前，将下一年度的码头清淤活动计划报送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经属地政府同意后，由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报送至福州市水利局。由福州市水利局统一审定福州市年度码头清淤计划（见附件 2）。临时增加的码头清淤活动提供福州市政府同意开展码头清淤活动的文件。

2. 活动审批。列入年度计划的码头业主单位在实施码头清淤活动前，向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和码头清淤方案等相关材料，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初审后，经属地政府同意后，上报福州市水利局审查。经福州市水利局审查同意后，码头业主单位按承诺制方式报福建省水利厅审批。

3. 其他相关许可。码头清淤活动应当办理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等其他相关许可。

（三）承诺制方式申报要求

实施码头清淤活动前，码头业主单位应按规定向福建省水利厅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函（见附件 3）；
2. 码头清淤方案（见附件 4）；

3. 福州市水利局在组织专家论证确保安全基础上出具的同意码头清淤活动方案的函；

4. 福州市年度码头清淤计划或福州市政府同意开展码头清淤活动的文件。

（四）方案变更程序

码头业主单位应严格按照经审批文件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按程序重新报批。

四、现场管理

（一）开工准备

1. 码头清淤活动由码头业主单位承担清淤活动施工费用。码头清淤活动须在福建省水利厅批复后半年内开工，未按期开工的须按程序重新报批。码头清淤活动批复后超过三个月开工，应在开工清淤前，由码头业主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勘测单位按清淤方案编制要求重新开展水下地形测量，并出具勘测报告，报告由福州市水利局组织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复核。

2. 码头清淤活动开工前须在作业区明显位置竖立统一规范标识牌（见附件6），明确项目名称、业主单位、活动内容（附总平面图）等；清淤作业区范围设置电子围栏，采用浮标设置作业区域；码头须安装可联网的高清监控设备，监控范围须覆盖作业区；作业船舶上安装可联网的高清监控设备和北斗定位系统，监控范围须覆盖作业机具；监控视频和轨迹定位数据接入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及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平台。

3. 清淤活动开工 5 个工作日前，码头业主单位须将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施工计划、水深扫测报告和开工准备情况等报（见附件 7）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见附件 8）同意后，福州市水利局召开清淤活动开工协调会，相关单位签订监督管理责任书，福州市水利局书面（见附件 9）同意后清淤活动方可开工。

（二）作业要求

1. 作业过程中应当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预防和减轻对闽江干流及水源地水质的影响；不得超范围作业，控制清淤活动不超过码头原设计范围，清淤底高程不超过原设计河底高程；不得影响周边生态、桥梁、航道和防洪安全，并接受生态环境、海事、港口、海警等相关部门监督。

2. 码头业主单位应严格按照码头清淤活动审批文件精心组织，建立施工台账，加强作业区监测和安全生产管理，并督促施工单位规范施工，作业船舶应符合安全管理要求和其他特定要求。

（三）活动验收

1. 码头清淤活动结束后，由码头业主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勘测单位按清淤方案编制要求开展水下地形测量，并出具勘测报告，报告由福州市水利局组织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复核。

2. 码头业主单位应在码头清淤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未按期组织验收的由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同时报告福州市水利局。

3. 福州市水利局、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参加验收会议。业主单位将验收有关文件，书面报属

地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水行政主管等部门，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福州市水利局备案。

五、疏浚物处置

疏浚物处置工作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组织，疏浚物处置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处置所得收入全额上缴财政。码头清淤疏浚物处置收入实行市、县两级分成机制，市、县分成比例为 5:5。疏浚物处置工作可选定处置单位，处置单位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具体的处置工作，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予以指导。超出清淤方案疏浚物出水量的出让净收入全额上缴福州市财政。疏浚物处置收益主要用于河道建设维护及管理、河道生态环境治理，优先保障清淤活动监管和疏浚物处置拍卖全过程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一）确定出让底价。依据清淤活动批复文件，由处置单位委托有资产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疏浚物价格评估，并经所在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集体研究确定出让底价。

（二）处置方案制定批准。处置单位根据清淤活动批复文件和出让底价编制疏浚物处置方案（见附件 5），报福州市水利局审查同意后，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实施，并报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备案。

（三）组织实施出让。处置单位按照批准的处置方案依法依规实施公开拍卖。

（四）处置信息共享。处置单位应及时将处置结果抄告同级水利、生态环境、公安、财政、交通、海事等相关职能部门，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落实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管台账。

（五）处置要求

1. 竞得人享有疏浚物处置权，要严格按照清淤活动方案、处置方案、出让文件等相关要求，按期完成处置工作。

2. 竞得人要严格按照批准处置方案安全处置，认真履行疏浚物处置期间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竞得人实际所得疏浚物出水量如大于出让成交量，竞得人须按实际发生方量补齐款项，如少于成交量，竞得人不得要求退还款项。

4. 清淤活动疏浚物处置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等措施。

5. 竞得人要认真做好源头管理，按照“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的要求，建立疏浚物台账。

（六）疏浚物运输

1. 准运制度。通过“河湖岸线空间管控系统”实行疏浚物电子准运制度。实行一船次一码准运制度。疏浚物运离码头清淤作业区前，由码头清淤业主单位登录“河湖岸线空间管控系统”（电脑端或手机 APP）填报信息，经负责现场监管的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生成唯一的二维码。疏浚物运抵上岸点堆存前，竞得人应向上岸点有关经营主体出示二维码，上岸点经营主体通过竞得人出示的二维码查验河道砂石运输信息后确认接收。竞得

人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疏浚物准运凭单或二维码的，上岸点有关经营主体应当暂停接收，并及时报告相关执法部门。

2. 报备流程。装载前一日由竞得人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疏浚物的装载船号、方量及卸载地点等计划；装载当日码头业主单位和竞得人向相关监管部门和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软件上分别报备作业实时信息和疏浚物运输实时信息。

3. 船舶管理。竞得人应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量方船舶安排疏浚物运输。运输船舶实行平舱装载，装载方量由福州市水利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测量，参与量方的运输船舶需证件齐全、满足船舶适航、船员适任，不得超载运输，符合水上交通管理有关要求，且两年内无水事违法记录。运输船舶需安装北斗定位系统，并保持 24 小时运行，航行轨迹数据接入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管理平台，做到点对点的运输。参加疏浚物运输的船舶被行政处罚或有加高等改装行为的，立即取消运输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车辆运输应参照上述船舶运输相关流程执行。

（七）处置监管职责

按照“谁处置、谁监管”的原则，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属地清淤活动各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按职责分工严格监督管理，督促处置单位落实疏浚物处置日常管理工作、竞得人做好安全、环保等措施。

六、监督检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清淤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福

州市水利局负责组织码头清淤活动的联合督导检查，组织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复核勘测报告。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对码头清淤活动执法巡查。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码头业主单位组织有资质的勘测单位对码头清淤活动开展必要的水下地形测量，并出具勘测报告；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码头清淤活动现场日常监督管理，日常监督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一）码头清淤活动作业范围、作业方式、作业时间、疏浚物出水量等是否符合批复方案要求；依法查处超范围清淤、非法清淤等行为。

（二）码头清淤活动实时监控设备监控区域是否覆盖规定范围，是否存在损坏或有效监控视频数据缺失情形；

（三）运输船舶是否存在北斗定位系统数据缺失或未按报备信息航行情形；

（四）码头清淤活动标识牌、范围标识等是否按要求设置；

（五）码头清淤活动相关台账是否按要求登记；

（六）码头清淤活动、运输船舶是否按准运制度和报备流程开展作业；

七、监管职责

（一）水利部门：福州市水利局负责码头清淤活动的监督检查。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码头清淤活动的监督管理，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处置单位做好清淤活动疏浚物处置工作。

（二）农业部门：农业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码头清淤活动执法

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生态环境巡查监管，依法查处清淤活动及疏浚物处置造成的环境破坏、环境污染等行为。

（四）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做好道路运输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公安部门：负责查处偷盗国有资产、严重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等刑事案件，依法追究涉案人员法律责任。

（六）海事部门：负责做好参与清淤活动的作业、运输船舶安全监督工作。

（七）财政部门：负责疏浚物处置收入、支出管理工作。

（八）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疏浚物处置监督管理，加强清淤作业所得物接收、运输全过程管理，确保清淤疏浚物全部接收。

（九）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八、智慧执法

福州市水利局统筹建设闽江福州段智能化视频监控分享体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快推进“智慧执法”建设，积极构建闽江河道智能化监管体系，推进福州市河道砂石采运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探索智能视频监控自动取证、无人机智能巡查、新型智能无人船巡查等执法监管手段，实现对闽江流域水环境的实时感知、智能预警、科学调度管理，推进河道采砂、清淤的行政执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确保涉水违法行为“及时发现、依法打击、精准防控”。

本方案清淤活动审批流程以福建省水利厅最新文件为准，福州市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淤活动参照本方案执行。

九、其他

福州市河湖、航道、库（含福州市江北城区山洪防治及生态补水工程）、塘、在建水利工程和涉河非水利工程疏浚（含围堰拆除）等涉水资源处置工程或活动参照本方案执行。

（一）涉水工程或特定活动

闽江干流、大樟溪和敖江河道管理范围内以及市属湖库（含福州市江北城区山洪防治及生态补水工程）涉水工程清淤等涉水资源处置收入实行市、属地县（市）区两级分成机制，市、县分成比例为 5:5。

四、五级山区河道管理范围内以及县（市）区属湖、库、塘涉水工程清淤等涉水资源处置活动应向福州市水利局报备后方可拍卖疏浚物等涉水资源，疏浚物等涉水资源处置收入上缴属地县（市）区财政。

（二）航道工程或特定活动

闽江干流福州段、大樟溪（五级及以上航道）航道工程或清淤疏浚等航道资源处置收入全额上缴福州市财政；大樟溪（五级以下航道）、敖江（县级养护航道）航道清淤疏浚等航道资源处置收入实行市、属地县（市）区两级分成机制，市、县分成比例为 5:5。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未尽事宜参照各级河道管理法律法规执行，实施期间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本

方案最终解释权由市河长办所有。

附件：1. 流程图

2. 福州市××年度码头清淤计划

3. 申请函（样式）

4. 码头清淤方案编制指导目录

5. 疏浚物处置方案编制指导目录

6. 码头清淤活动公示牌

7. 关于××码头清淤活动开工的请示（样式）

8. 关于同意××码头清淤活动开工的请示（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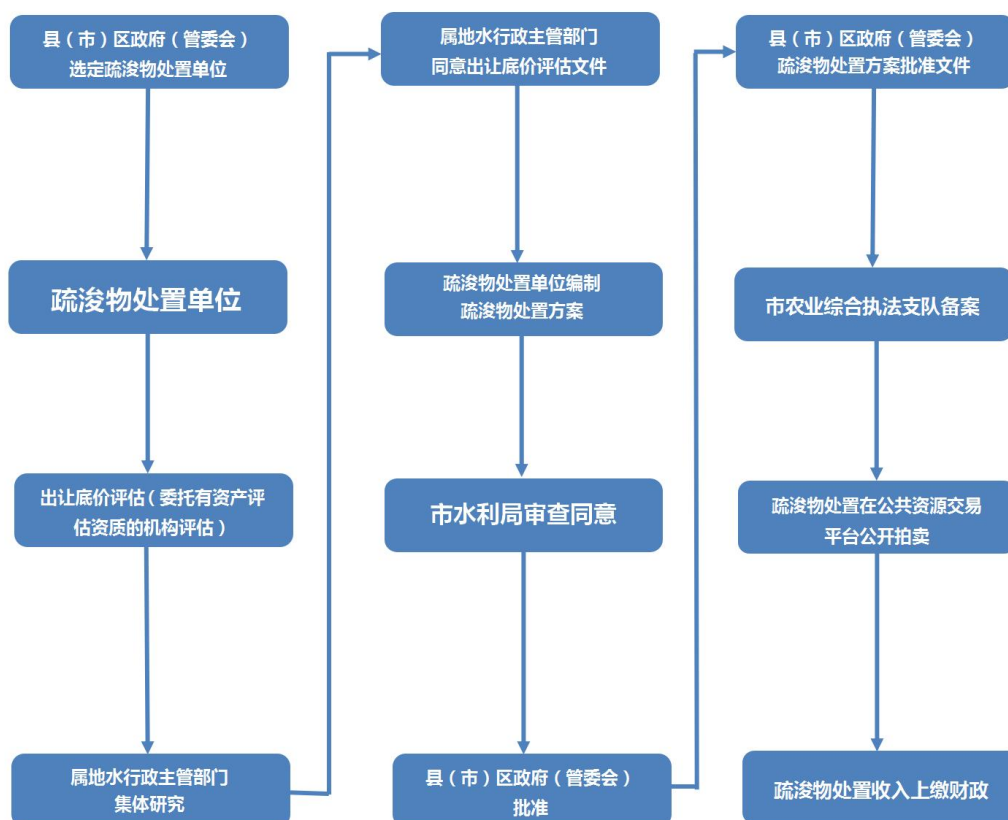
9. 福州市水利局关于同意××码头清淤活动开工的函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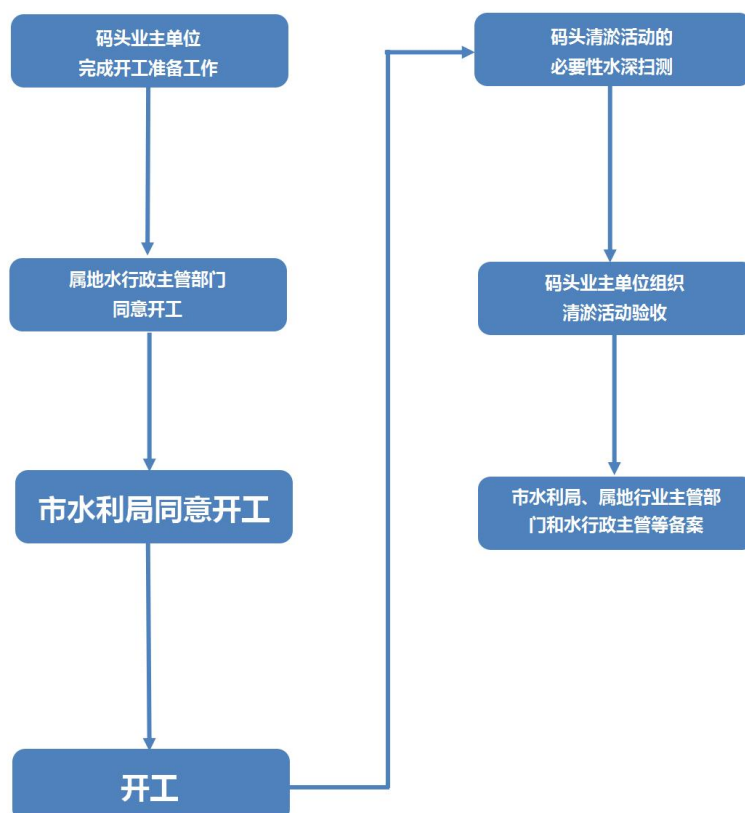
码头清淤审批流程



码头清淤活动疏浚物处置流程



码头清淤活动开工流程



附件 2

福州市 × × 年度码头清淤计划

序号	县(市)区	所在乡镇 (街道)	码头业主单位	活动名称	备注
1					
2					
3					
...					

附件 3

申请函（样式）

福建省水利厅：

（第一部分）该段主要介绍活动依据、必要性及目的。

（第二部分）该段简要介绍码头清淤活动方案，因在闽江干流河道管理范围，我单位拟申请在闽江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码头清淤疏浚活动。

（第三部分）我单位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码头运行以来对河道、堤防护岸等水利设施产生不利影响；清淤不超过码头原设计范围和不超原设计河底高程，不会对现有河道、堤防护岸、水闸泵站、丁顺坝等水利设施产生不利影响，清淤过程若造成不利影响，由我单位负责；对第三方水事权益无不利影响，在活动过程中对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由我单位负责（如影响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的，说明影响情况及协商补偿方案）；我单位承诺的内容如与事实不符，或不按承诺内容和批复内容进行清淤，同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处罚。

（第四部分）说明申请单位基本情况（含单位机构编码），以及委托办理人情况（含身份信息、联系电话等）。

附：×××××清淤方案

单 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 4

码头清淤方案编制指导目录

1. 码头建设概况及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码头原批复情况和设计参数，含范围界限、河底高程等主要特征参数，以及周边的水利设施、防洪设施情况。

2. 码头建设时洪水影响评价情况说明。

3. 码头现状概况及码头清淤活动的必要性。

4. 清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水下地形测量成果；由有资质的勘测单位出具勘测报告，报告应包含各清淤区域清淤出水量数据及其统计、作业区及其外延 100 米地形数据等图纸表格内容；

(2) 疏浚物物理成分勘察结果；由有资质的勘察单位出具勘察报告，报告应包含：各清淤区域、各高程分区分项疏浚物成分结论；

(3) 作业范围、清淤范围及其控制高程。包含但不限于：选择的清淤作业计划、方式和设备，清淤时间、施工布置、清淤疏浚物出水量（包含超宽超深及回淤量）及各成分分量。

5. 疏浚物处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疏浚物运输、堆放等处置内容。

6. 污染防治措施。

7. 附件。包含但不限于：码头原批复、验收报告、受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书面意见、码头建设时洪水影响评价批复

等相关文件；勘测报告；勘察报告。

8. 附图。包含但不限于：清淤平面布置图（注明清淤区、作业区控制尺寸、面积和控制点坐标，以及与堤防、护岸等水利设施的相对位置关系等）；疏浚物物理成分勘查图；清淤相关纵横剖面图；现状水下测量地形图；清淤疏浚物出水量计算图表。

疏浚物处置方案编制指导目录

一、清淤活动概况。

二、清淤活动疏浚物出水量、价格评估等情况，以及疏浚物接收，运输，堆放等措施。

三、清淤活动疏浚物处置安全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

四、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监管部门和处置单位的工作责任和监管职责。

五、对不按照处置方案和合同约定要求出现违规违约行为的处理办法。

六、拍卖公告。

（一）处置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二）拟出让疏浚物出水量简要情况及底价。

（三）申请人资质条件以及申请取得竞买人资格的办法。

（四）获取出让文件的办法。

（五）拍卖出让的时间、地点及竞价方式。

（六）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七）竞买保证金金额。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七、竞买申请书、报价单、成交确认书文本。成交确认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 处置单位和竞得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二) 成交时间、地点。

(三) 清淤活动的名称、疏浚物出水量。

(四) 成交价款和缴纳方式及时间。

(五) 约定疏浚物处置的相关要求。

(七) 处置单位和竞得人的权利与义务。

(八)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八、其他需要编制的文件。

九、其他要求。

(一) 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资质条件对竞买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竞买人拍卖活动举办以及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时间和地点。竞买人应按要求缴纳竞买保证金后，方可参加拍卖报价活动。

(二) 以拍卖方式确定竞得人后，处置单位应与竞得人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逾期不签订的，视为放弃采砂权，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确认书具有合同效力。

(三) 竞买保证金按不低于底价 30% 的原则确定。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可以抵作成交价款。其他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处置单位应在拍卖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四) 通过拍卖活动确定的成交价格不得低于底价，总成交价款不包括按规定应由竞得人承担的其他税费。

(五) 竞得人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处置

单位一次性全额缴纳总成交价款，否则视为弃权，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拍卖工作档案，并妥善保管，书面报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七）处置单位应当至少在开始拍卖前的 7 个工作日发布拍卖公告。

附件 6

码头清淤活动公示牌

(样式)

在作业区明显位置竖立公告牌，明确项目名称、现场监管单位、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业范围、疏浚物出水量、施工起止日期、项目现场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活动内容（附总平面图）等。公示牌长 2 米、宽 1.5 米。

× × 码头清淤活动公示牌（方正小标宋简体）

项目名称（黑体，下同）：（ 楷体_GB2312，下同）

项目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

业主单位：作业范围：

施工单位：疏浚物出水量：

监理单位：施工起止日期：

现场监管单位：监督举报电话：

活动内容（附总平面图） 监督二维码（图片）：

附件 7

关于××码头清淤活动开工的请示（样式）

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码头清淤活动现场场地标识牌、水面浮标、场地监控已布置完成；作业船舶、运输船舶已就位；船舶监控设备、北斗定位已安装完成，并按要求接入监管系统；作业区、上岸点电子围栏已录入监管系统。××码头清淤活动已具备开工条件，拟于×月×日开工，现请求贵局同意××码头活动开工。

特此报告

附件：1. 河湖岸线空间管控系统申报表

2. 施工计划

3.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

××码头业主单位（盖章）

××××年××月××日

河湖岸线空间管控系统申报表（样式）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清淤活动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作业船舶名称	作业方式	作业效能 (方/小时)	监控和北斗定位 是否安装
运输船舶名称	量方方量（方）	北斗定位是否安装	备注

上岸点名称	地点	上下游边界坐标	上岸点所属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经办人、领导意见
清淤活动所属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经办人、领导意见			
市水利局河湖处 经办人		市水利局河湖处 处长意见	
市水利局分管领导意见			

附件 8

关于同意 × × 码头清淤活动开工的请示（样式）

福州市水利局：

我局 × 年 × 月 × 日收到 × × 码头业主单位《关于 × × 码头清淤活动开工的请示》，并于 × 月 × 日对 × × 码头清淤活动准备工作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为：标识牌、水面浮标、电子围栏、监控设备、北斗定位、作业船舶、运输船舶、上岸点等项目。经检查该清淤活动各项准备工作已全部完成，符合开工条件，我局同意 × × 码头活动开工。

特此请示

附：× × 码头业主单位《关于 × × 码头清淤活动开工的请示》

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 9

福州市水利局 关于同意××码头清淤活动开工的函

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你局《关于同意××码头清淤活动开工的报告》收悉。根据《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码头清淤方案的批复》《闽江干流福州段码头清淤活动规范化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福州市水利局关于××码头清淤方案的函》等文件，经研究，我局原则上同意××码头清淤活动开工，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你局应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组织实施××码头清淤活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清淤科学有序安全；控制清淤活动不超过码头原设计范围，清淤底高程不超过原设计河底高程，不得超范围作业；清淤活动结束后及时拆除相关临时建筑物，恢复原状，并及时组织活动验收。

二、由你局负责清淤活动现场日常监管，落实专人负责，建立监管台账，及时发现、报告并制止超范围作业等违法违规问题；负责通过河湖岸线空间管控系统落实疏浚物准运制度；负责审定度汛方案和防洪应急预案；确保活动范围内水生态安全、防洪安全。

三、清淤活动施工期间应服从有关水利部门、堤防管理部门日常管理和防汛调度指挥。严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永久性构

筑物、建筑物；严禁通过码头盗采砂、经营来源不明河砂、购销盗采砂，一经查实，即予以取缔，并报有关执法部门处理。

四、市农业综合执法队负责做好清淤活动执法巡查工作，通过水政执法平台监控疏浚作业船舶和运输船舶作业情况，发现违规行为及时整改，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附件：××码头清淤活动监督管理责任书

福州市水利局

××年××月××日

抄送：福州市交通局、福州海事局。

× × 码头清淤活动监督管理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 × 码头清淤活动监督管理,明确各单位职责,特签订本活动监督管理责任书。

单 位	职 责	签字(盖章)
市水利局	总体负责清淤活动的监督管理,适时组织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和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对清淤活动现场开展联合督导检查,督促落实疏浚物电子准运制度。	
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清淤活动现场日常监管,落实专人负责,建立监管台账,及时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现场视频平台监控,预防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落实疏浚物电子准运制度,采用河湖岸线空间管控系统,有计划地对从事疏浚物运输的船舶开具疏浚物电子准运单。负责审定清淤活动度汛方案和防洪应急预案。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或构筑物,恢复河道原貌。	

码头业主单位	严格控制清淤活动不超过码头原设计范围，不超过原设计河底高程；按照清淤活动批准文件精心组织，建立台账，通过河湖岸线空间管控系统落实电子准运制度；加强作业区及其周边监测和安全生产管理，并督促施工单位规范施工，作业船舶应符合安全管理要求和其他特定要求，确保生产安全、人员安全；活动跨汛期，应编制活动度汛方案和防洪应急预案报批；清淤活动结束后，及时组织活动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和有关文件报相关部门备案；活动配套的上岸点上下游边界设置电子围栏。	
施工单位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清淤活动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清淤活动标准，确保活动质量、生产安全、人员安全；严格按照要求在作业区竖立规范标识牌和设置电子围栏，在作业船舶上安装可联网的高清监控设备和北斗定位系统；作业船舶应符合安全管理要求和其他特定要求；严格控制清淤活动不超过码头原设计范围，不超过原设计河底高程；提高安全意识，确保活动及其周边安全；严格按照批准文件进行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防止污染河道环境，确保活动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保障河道生态、桥梁、航道和防洪安全；自愿加入河湖岸线空间管控系统施工单位信用评价体系。	